



上帝是完全自由、獨立自主的；祂獨行奇事，祂的作為無人能測度。聖經清楚說明這樣的上帝觀，我們自然得恭謹領受。

得指出，這個上帝觀雖然正確，卻對我們沒有用處。我們無法認識一位沒有穩定面貌，也不能為他人定義的對象。上帝同時是「有」、「非有」、「非非有」……，這般玄之又玄的論述，在宗教哲學的課室裡，也許還

為人帶來一點樂趣，卻對我們的現實人生毫無幫助。我們要認識上帝，先決條件是上帝能讓我們有效認識祂，並且還不光是否定式(apophatic)的認識。(註)「未識之神」是雅典人膜拜的偶像，不是基督教的上帝。

上帝果然是I am who I am(出三14)。惟是這個「自有永有」的名號，沒有為人加添任何對祂的認識。這名號僅是為外邦的埃及人而設的。對摩西與以色列人，上帝要跟他們建立關係，便這樣介紹祂自己：「我是你父親的上帝，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。」(出三6)

上帝要我們認識祂，便得自我啟示，向我們豁露祂的性格和作為。祂告訴我們，祂是忌邪的上帝、聖潔的上帝，也是領我們出埃及為奴之地的上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帝常常藉著祂已有的作為，讓我們具體地認識祂，這便意味祂的作為總是依循著某個固定的模式；要是祂一時一樣、任意胡為，我們便無法就祂的作為總結出任何知識來了(也許唯一的知識便是「不可知」吧)。上帝獨行奇事，祂可以打破所有規律，但祂不能恆常脫軌。

立約、守約的上帝 ——上帝的自由和理性(三)

● 梁家麟牧師
leungkl@abs.edu

若是我們對上帝沒有真正的認識，也不可能與祂有真正關係的建立。

同樣地，當上帝要求我們與祂建立穩定的關係，在關係裡履踐應盡的義務時，祂也必須告訴我們祂的意向和行動，就是祂將如何回應我們的行為，以致我們能對祂的作為有所預期。這是立約的意義所在。自由自主的上帝竟然願意與人建立牢固的關係，受自己所訂定的盟約所拘限，從此祂不復是完全自由的上帝，在祂的自由裡增添了必然的元素。

上帝申明祂是信實的，向遵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。即或人背約，上帝仍緊守祂所立的約。祂的命令和應許一出，決不收回。

因著上帝向人揭示祂作為的某個規律，預報祂將如何回應我們的行為，我們便能因應擬定自己的思言行為：順服抑或悖逆，並預備承受自己行為所帶來的後果。若是沒有這樣的預知後果，我們便毋須為自己行為負責任了。

可以這樣說，我們認識上帝是自由的上帝，但我們對上帝任何具內容和有效的認識，端在於祂是理性的上帝。我們的倫理和靈性生活，也只能是建立在上帝是理性的此基礎上。☪

(作者為建道神學院研究教授)

註：這是所謂否定神學(theology of negation)：我們只能說上帝不是什麼，而不能說上帝是什麼。



美貌與智慧 的雙邊關係

● 朱小海

我們常說「娶妻求淑婦」，然後批評男性貪戀美色不對，這當然很有道理，卻不完全公允。

美貌重要嗎？當然重要！一般來說，我們買衣服會先挑款式還是先看質料呢？大概是前者吧；而一件衣服的質料無論多好，只要款式不佳，你大概也買不下手吧。這跟虛榮與膚淺無關，只因愛美是人的天性；分別只是女人傾向愛「靚衫」、男人傾向愛「靚女」。我們總不能叫一個男人只管好壞、不理美醜，然後每天告訴自己：「人不可以那麼虛榮，是淑婦就好了！」那太不人道了！

我們是在判長得不漂亮的人死刑嗎？非也。連電視劇都不彈俊男美女就有美滿婚姻此調久已，反正頭五集是一對的，到結局時一定已分手，而且新伴侶又通常是舊伴侶的好朋友，關係愈亂，收視愈高。這樣的男女關係，你真的想要嗎？

一見鍾情通常靠外表，談情說愛卻要靠腦袋。俗語說：「少年夫妻老來伴。」一段高品質、鍾愛一生的婚姻，是建築在互相敬重、互相扶持的基礎上。我們視一見鍾情的羅密歐與茱麗葉最後相殉情是個悲劇，又怎知他們若不殉情最後不會落得互相廝殺演變成另一齣悲劇？人不會因其貌不揚而找不到伴侶，卻會因沒有內涵導致婚姻失敗。紅顏為何每多薄命？因為當時對方「色迷心竅」，自然死纏爛打，無所不用其極，結果雙方都沒有看清楚對方是否適合自己就胡裡胡塗的跌進愛河，「死亡率」自然相應提高。所以，擇偶一定要小心。姊妹們也要謹記：單靠美貌，妳只是在迫妳丈夫在妳人老珠黃時出去找外遇；單靠美貌，妳豈不是要每天色誘妳丈夫才可以維持這段婚姻？那多可怕呀！妳把自己當作什麼？

雖然聖經教導姊妹們不要太注重妝飾，不過適量的化妝的確可增加一個人的自信。女孩子不一定要漂亮，卻需要順眼。我大學時一位女同學，人品挺好，但樣子實在是抱歉，後來她學化妝，咦，好看多了，不久便交了男朋友。當然，那種落妝如同脫面具的化妝是不必要的，難道妳希望在結婚的第二天早上，丈夫因為發現了「真相」，而被活活迫瘋嗎？孔子不是說「過猶不及」嗎？

(後記：一定有人批評我是大男人沙文主義的豬，怎麼好像把責任都推到女方身上！為稍稍平息怒火，我保證日後一定將男士們批鬥一番，來箇各打五十大板，男女平等。)

(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成員)

倫理的複雜性

● 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 (HKPES)



弟兄姊妹常常嚷著在職場或商界中遇到的倫理問題，令他們非常困擾，不知怎樣應付。可是倫理中的金科玉律：「你若愛人怎樣待你，你先要怎樣待人」，不是出自我們的信仰嗎？那麼，為什麼基督徒這麼蹩腳呢？原因很簡單，因為我們所「對遇」(encounter)的人不一定是基督徒，他們不一定要依循這些原則。

構成一個倫理決定的過程相當複雜，受到很多因素影響，並不是我們「想到」就能「做到」。

一、個人因素

倫理決定首先受到當事人本身的人格、價值觀、教育程度、對人對事的態度、能力、所認知的道德原則，甚至是性別等個人內在因素所影響。如果我們同意每個

人都是不同的，那麼，這就構成了第一重複雜性了。

二、角色與期望的影響

接著，每個人在其人生的不同處境中都扮演不同的角色，他自己及別人都會對這些角色有不同的期望，而「角色本身」和「對角色的期望」許多時都有衝突。這帶來第二重的複雜性。

三、家庭與信仰的影響

每個人都有其成長的背景，在這裡只說家庭和信仰群體的影響吧！家庭因素包括父母本身的道德情操、教育、性格、家庭收入、家族大小、你在家族中的排位及所受重視的程度等，都塑造著個人的成長和你與別人的不同。信仰群體的因素則是信仰的內容、

所屬群體的大小、對內對外的影響力、與你的相近和相親性、你對此群體的投入程度、它對你的控制程度等，這些構成每個人的價值系統。家庭與信仰群體是構成個人因素和角色期望的重要驅動因素。這也帶來了第三重的複雜性。

四、處境因素

第四重的複雜性是處境因素。每個人所屬的企業均會對他的價值、態度、行為作出某種規範。企業的大小、文化、組織結構、政策和規則、倫理標準、企業目標、策略和對達成成果所加的壓力等，都會成為個人作倫理決定時的框架。再大一點的框架是企業所處的環境，包括行業的文化、習俗、規條；社會政治、法律的要求；同行的文化習慣、風氣等。這兩個框架雖然大，但在作倫理決定時，是不得不考慮的。

所以，當了解到信仰的影響只是我們個人成長與價值塑造的某部分時，我們就明白到面對倫理問題時，並不是擁有一些原則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。那麼我們可以怎樣？下次我們再談。☪